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20-08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翔转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9,000 万元(2,99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9,000 万元(2,99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9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 [2020] 83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本次公开发行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77,520.92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0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邮编:255400

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公司网站:http://www.qxtdgf.com/

经营范围:甲基叔丁基醚、2-丁醇、2-丁酮、异丁烯、甲醇、2-甲基 -2- 丙醇、液化石油气、氢、醚后 C9馏分(苯含量≥60%,丁烯≥37%)、丁烯、丁烷、混合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盐酸、回收碳四(含碳四≥95%,碳五及以上≤3%)、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含碳四≥95%,碳五及以上≤4%)、回收重组分(含碳五,碳六),松香重组分(含松香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马来酸酐、丙烯生产、销售;重质物、二(干基代苯基)亚磷酸酯、苯乙烯化苯酚、二 - 壬二酸缩合物、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盐、复合防老剂(ap-36)、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SDD-05)、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PED-50)、羧基丁苯胶乳、丁苯胶乳、地毯胶乳、合成橡胶生产、销售;收集、贮存、利用 HW11、HW13(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销售脂肪酸钠皂、包装物、回收渣油;劳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护品销售,机电仪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开发行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

1、2002 年 1 月腾达有限成立

2001 年 11 月 9 日,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并实行职工持股制度的批复》(齐鲁石化函[2001]206 号),同意山东聚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二全职工持股会、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6 月,更名为"齐翔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并实行职工持股制度。

淄博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方实际投入的货币资金按 1:1 的比例折为实缴注册资本金额。2002 年 1 月 4 日,腾达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370305281031037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成聚。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山东翔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2	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413.50	40.22
3	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	5.00
4	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50	3.78
合 计		6,0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腾达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资至 9,980 万元。齐翔工贸以货币形式出资 3,500 万元,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80 万元。上述股东实际投入的货币资金按 1:1 的比例折为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5 年 4 月 6 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980 万元,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万元)	比例(%)
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50	3.78	3,726.5	37.34
山东翔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	51.00	3,060.00	30.66
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413.50	40.22	2,413.5	24.18
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	5.00	780.00	7.82
合 计	6,000.00	100.00	9980.00	100.00

经齐翔工贸 2005 年 4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翔工贸将公司更名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5 年 10 月股东翔发工贸注销

翔发工贸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齐鲁石化橡胶厂职工技术协会等 4 家小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翔发工贸 31.8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过程如下:

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职工技术协会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1 日,社团法人登记号为鲁社证字第 C0006 号,业务主管部门为齐鲁石化公司工会。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职工技术协会的《会员持股管理程》规定:"会员持股管理理事会的决议,由全体持股会员会议决定"。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职工技术协会会员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协会现持有的翔发工贸全部股本 901.5 万股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901.5 万元。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为:齐翔集团持股 90%,王利持股 10%。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翔发工贸的全部股权 35 万股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35 万元。

淄博齐乐综合修理厂设立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开办单位为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淄博齐乐综合修理厂职工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做出决议,同意将淄博齐乐综合修理厂所持的翔发工贸股权 10 万元,以 1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齐翔集团。该转让事宜已经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批准。

淄博齐翔橡塑厂设立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开办单位为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淄博齐翔橡塑厂职工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做出决议,同意将淄博齐翔橡塑厂所持的翔发工贸全部股权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该转让事宜已经齐鲁石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批准。

翔发工贸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职工技术协会将其在翔发工贸的全部股权 901.5 万股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901.5 万元。同意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翔发工贸的全部股本 35 万股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35 万元;同意淄博齐翔橡塑厂将其在翔发工贸的全部股本 10 万股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同意淄博齐乐综合修理厂将其在翔发工贸的全部股本 10 万股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8 日,齐翔集团分别与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职工技术协会、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淄博齐乐综合修理厂和淄博齐翔橡塑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0 月 28 日,翔发工贸于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至此,翔发工贸实际成为齐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齐翔集团调整发展战略,为加强内部协调管理,简化法人机构的设置,经翔发工贸和齐翔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销山东翔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由齐翔集团承担翔发工贸的所有债权债务。翔发工贸和齐翔集团在《鲁中晨报》上连续三次刊登了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齐翔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债权债务担保书》,2005 年 10 月 3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向翔发工贸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

翔发工贸注销后,腾达有限股东人数变为 3 人,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万元)	比例(%)
山东翔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60	30.66	–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26.5	37.34	6,786.5	68.00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413.5	24.18	2,413.5	24.18
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780	7.82	780	7.82
合 计	9,980	100.00	9,980	100.00

4、200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腾达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资至 10,660 万元。增资方案为:齐翔集团以实物增资 521 万元,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启新鉴评字[2005]53 号),评估实物资产价值为 477 万元,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44 万元。齐翔集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增资 79 万元,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上述股东实际投入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按 1:1 的比例折为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齐翔集团增资投入的实物资产为原翔发工贸拥有的设计产能为 2 千吨 / 年的叔丁醇装置以及设计产能为 4 千吨 / 年的异丁烯装置,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为 2000T/AMTBE 裂解制异丁烯技术、叔丁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两项非专利技术。其中叔丁醇装置用来将碳四成分中的异丁烯转化成叔丁醇,异丁烯装置则是将 MTBE 催化裂解制成高纯度、高附加值的异丁烯,使得公司生产工艺路线更加合理完整。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307.5	68.55
2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492.5	23.38
3	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860	8.07
合 计		10,660	100.00

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齐翔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 2,492.5 万元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齐翔集团,转让过程如下:

2007 年 6 月 13 日,齐翔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理事会,拟定了出资转让和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并提请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

根据山东省总工会颁发的《山东省职工持股会管理试行办法》和《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的转让必须经过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2007 年 6 月 29 日,齐翔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根据职工持股会的章程规定参加持股会会员大会,本次会议实到会员 4,306 人(含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表 2,298.5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为 92.21%),符合《山东省职工持股会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齐翔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同意将齐翔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腾达有限 2,492.5 万元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齐翔集团。

2007 年 6 月 29 日,齐翔集团与齐翔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6,256.175 万元,每一元原始出资的转让价款为 2.51 元。2007 年 8 月 22 日,腾达有限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仲泰会师所评报字[2007]第 51 号),腾达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706.41 万元,每一元原始出资代表的净资产为 2.505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于 2007 年 8 月全部支付完毕。

2007 年 6 月,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将其持有 8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与齐翔集团和车成聚先生,转让过程如下:

根据《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乡镇(街道)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临淄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南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成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的通知》(南政发[2007]41 号)文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根据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 2007 年 7 月 15 日《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方案》、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原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齐翔腾达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南政发[2007]44 号)以及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决定,原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腾达有限出资分别转让给齐翔集团、车成聚先生。

2007 年 8 月 22 日,经腾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分别与齐翔集团、车成聚先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腾达有限 860 万元出资(股权性质为集体所有)分别转让给齐翔集团 400 万元、车成聚先生 46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1,004 万元、1,154.60 万元,每一元原始出资的转让价款为 2.51 元。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仲泰会师所评报字[2007]第 51 号),腾达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706.41 万元,每一元原始出资代表的净资产为 2.505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7 年 9 月支付完毕。

2008 年 2 月 19 日,临淄区南王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的通知》(南政发[2008]9 号),确认: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清算组将其所持有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分别转让给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车成聚的行为,定价公允、合法规范,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无潜在纠纷。

2008 年 3 月 20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出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进行确认的通知》(临政发[2008]33 号)确认: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齐翔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车成聚的行为,定价公允、合法规范,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无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变为 2 人,各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95.68
2	车成聚	460	4.32
合 计		10,660	100.00

6、200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腾达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资至 12,160 万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腾达有限的财务报表中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5 名新股东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旭光兆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实际投入货币资金 1,750 万元、75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按 2.5:1 的比例折为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合计增加 1,5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60 万元。各股东的实缴资本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83.88
2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700	5.76
3	车成聚	460	3.78
4	旭光兆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	2.47
5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4
6	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4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83
合 计		12,160	100

7、2007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0 日,腾达有限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腾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0,309,869.06 元为基础,按 2.3052: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21,600,000 股,差额部分 158,709,869.0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变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86 号)和《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58 号)。

腾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车成聚先生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其中腾达有限对应的留存收益转为资本公积缴纳个人所得税 1,029,250.54 元,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来的工资奖金及正常投资收入以及齐翔集团及腾达有限的历年分红累积。

8、2008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07 年底总股本 12,1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56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20	83.88
2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1,120	5.76
3	车成聚	736	3.78
4	旭光兆宇科技有限公司	480	2.47
5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	1.64
6	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320	1.64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	0.83
合 计		19,456	100.00

(二)2010 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6 号文件核准,齐翔腾达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25,956 万元。2010 年 7 月 15 日,齐翔腾达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281221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上市后历次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11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根据齐翔腾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5,956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0,764.80 万股,转增后齐翔腾达总股本变更为 46,720.80 万股。

2、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根据齐翔腾达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6,720.8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9,344.16 万股,转增后齐翔腾达总股本变更为 56,064.96 万股。

3、2014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 号批文核准,齐翔腾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40 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初始转股价格:14.34 元 / 股,转股起止时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度 40.8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普通股 28,480 股后齐翔腾达总股本变更为 56,067.81 万股。

2015 年除赎回 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按 14.34 元 / 股的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增加股本 8,643.80 万股,累计增加股本 8,646.65 万股,变更后齐翔腾达总股本为 64,711.61 万股。

4、2015 年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齐翔腾达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齐翔腾达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转增股本 11,213.56 万股,变更后齐翔腾达总股本为 75,925.17 万股。

5、2015 年 8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9 号批文核准,齐翔腾达向高步良等 49 人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99%的股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 99%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7,666.92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 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7,615 万元。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齐翔腾达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50.51%,股份公允价值 44,250 万元,共计划发行 30,944,05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齐翔腾达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82 元 / 股。

齐翔腾达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0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2015 年 7 月,高步良等 49 人已向齐翔腾达投入了齐鲁科力 99%的股权,齐翔腾达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其中增加股本 3,094.41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41,155.60 万元,变更后齐翔腾达总股本为 79,019.57 万股。齐翔腾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53 号验资报告。

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9 号批文核准,齐翔腾达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1.6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齐翔腾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10 元 / 股,确定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71.76 万股,变更后齐翔腾达总股本为 80,691.33 万股。齐翔腾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94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3 日,齐翔腾达换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34705165 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齐翔腾达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齐翔腾达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691.33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齐翔腾达的总股本变更为 177,520.93 万股。

2016 年 7 月 7 日,齐翔腾达换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34705165 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集团")与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君华集团受让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的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车成聚直接持有齐翔腾达股份不发生变化,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10.47%。君华集团因持有齐翔集团 80%股权,而间接持有齐翔腾达 41.90%的股份。张劲成为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君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车成聚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共 30 个自然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2016 年 12 月 28 日,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顺利完成了股权交割,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营业务为对原料碳四及原料碳三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供应链业务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油化工深加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全面、完善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拥有丁烷、异丁烷、丁烯等组分综合利用产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碳四深加工产业之一。2016 年,公司混合烷烃(C3/C4)脱氢装置投产,逐步加入碳三领域,实现了碳四全组分及碳三中丙烷组分的充分利用。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甲乙酮、顺酐、丁二烯、顺丁橡胶、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简称"MTBE")、丙烯等。其中在甲乙酮和顺酐两大产品领域,发行人产销量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涉入供应链板块,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随着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也进一步为发行人接触一线市场信息,拓展化工产品采购、销售渠道提供了帮助。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化工板块

(1)具有完善、高效、资源综合利用程度高的石油化工深加工产业链

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和延伸石油化工深加工业务,已形成完善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并往碳三产业链延伸。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甲乙酮、顺酐为主导,丁二烯(及顺丁橡胶)、MTBE、异辛烷、异丁烯、叔丁醇、丙烯等为主要产品组合的产品结构。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成本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结构,从而带来的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2)生产原材料充足、稳定的优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四,系石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目前而言,国内炼油企业一般对副产品碳四不作进一步深加工,而作为独立产品液化石油气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分别紧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等上游企业,有利于公司从周边的石化炼油化企业采购相应的碳四材料。公司与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原料碳四直接通过管道运送,供应稳定可靠且节省运输成本。

除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外,公司还从天津、北京、江苏等地采购碳四,实现公司主要原料碳四供应渠道的多样化,进一步加强了主要原料碳四的供应保障。

(3)生产装置柔性设计、产品结构调整灵活的优势

发行人的生产装置具有柔性设计,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公司的产品结构。以丁烯组分生产线为例,丁烯既可直接用于氧化脱氢生产丁二烯;也可氧化脱氢后聚合得到顺丁橡胶;还可水合脱氢后产出甲乙酮产品;并可与异丁烷配比后用于生产异辛烷产品。

在不同时期,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柔性设计的不同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先保证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产品生产,从而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4)技术先进、产品品质领先的优势

公司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以甲乙酮为例,公司对甲乙酮装置进行了多次技术革新与改造,如:优化整合了国内现有的原料分离技术;开发了丁烯水合应用高纯度原料丁烯的生产技术;改进了原料进料系统,大幅提高了水合反应器空速。

通过对精制系统的多项改造与优化,公司产出的甲乙酮产品品质较高。公司制定了严于 ASTM 标准并高于国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国内甲乙酮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下为公司甲乙酮产品质量标准与我国行业标准和 ASTM 国际标准主要产品质量指标的比较:

项目	ASTM 标准		行业标准		齐翔腾达企业标准	
	氨酯级	通用级	氨酯级	通用级	氨酯级	通用级
纯度%(m/m)≥	99.5	99.5	99.7	99.5	99.9	99.7
水含量×10−6(m/m)≤	500	2000	500	1000	300	800
不挥发物含量(mg/100ml)≤	5		5		2	

(5)产品成本优势

本公司通过全面推行系统操作,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岗位定员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提高了装置的综合效能,降薄了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

甲乙酮的消费区域主要在华东、华南地区,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相对靠近下游客户,并且公司在青岛思远建成了产品输送管线,产品可以通过铺设的从生产装置到黄岛油港码头的专用管道直接装船,通过海运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因此,本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具有运输成本优势。

2、供应链板块

(1)深厚的化工行业基础以及灵活的供应链方案提供能力

供应链业务具有普遍性与多个体性相结合的特点,尤其是具体到特定行业的供应链业务,更要求服务提供商具有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相应的资源配套。

发行人作为我国化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化工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聚拢了一批熟悉化工领域的高端人才,同时也配备了财务、物流、风控、法律等领域的专业团队。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细分行业情况,精准判断并对接供需需求,提供灵活的服务方案设计,能够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相匹配的全套解决方案。

(2)严格的风控管理体系

化工产品具有型号及技术指标繁多、需要专业储运、价格具有较强波动性的特点,同时因其交易规模较大、涉及多方交易,面临着各种经营、运作、财务、投资、安全、汇率、法律、道德、政策、信用等风险,必须结合不同产品的特点和可能的风险特征,建立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控管理体系,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有效分类,同时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情况、合约履行情况等风险控制指标,包括业界口碑、行业前景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评定客户资信等级,给不同等级的客户不同的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有效地控制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5,209,253 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